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39
投诉人： 维尔克有限公司 VELCRO BVBA
被投诉人： 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velcro-plus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维尔克有限公司 VELCRO BVBA，地址为比利时 代因泽 9800 工业园 16 号。

被投诉人： 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13 号邮编 523402。

争议域名： velcro-plush.com

注册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和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于限期内的 2020 年 5 月 6 日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正后的投诉书。

2020年5月6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2020年5月21日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

2020年5月22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有关答辩，并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2020年5月26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5月28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2020年6月11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后来，专家组因故要求将裁决期限延后至2020年6月16日。

3. 事实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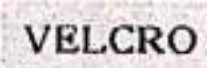
投诉人简介

投诉人是世界最早的搭扣带生产商，也是VELCRO商标的拥有者，是该行业技术的领导者。在6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投诉人已经在美国、墨西哥、西班牙、加拿大、中国等国家设立了生产基地，在全球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向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数百种不同系列的钩毛搭扣、尼龙搭扣、搭扣带、搭扣系统和相关产品。

投诉人的产品涵盖普通的梭织和针织系列、高科技注塑钩以及其它搭扣带加工产品。投诉人不仅仅提供产品，更重要的是根据客户的需要，应用不同的材质、工艺以及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方案，以解决其反复扣合/揭开这类的问题。目前，投诉人的VELCRO商标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厂、鞋帽厂、箱包厂、沙发厂、窗帘厂、玩具厂、帐篷厂、手套厂、运动器材厂、医疗器械厂、电子塑料厂及各类军工产品等配套设施，涉及纺织行业、个人护理、汽车及交通运输、消费品、医疗、包装以及材料处理、工业、建筑、航空航天、玩具、电子、体育用品、户外用品等领域。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权

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注册了50多件“VELCRO”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列表所示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样	主要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266212		第6类：挂钩和环状扣零件	1986年10月20日 - 2026年10月19日
2	266213		第6类：挂钩和环状扣零件	1986年10月20日 - 2026年10月19日
3	529505		第10类：装有或配用拉丝粘带及搭扣的矫形用具；外科、内科、兽医及卫生器械和仪器；装有或配用拉丝粘带及搭扣的医疗夹板；装有或配用拉丝搭扣用于限制血液流通的	1990年9月20日 - 2020年10月19日

			可调缚带; 装有或配有拉链搭扣的 在手术台、担架、轮椅、桌脚、夹 板; 拐杖与上面稳固用的防功安全 带	
4	530394	VELCRO	第 17 类: 尼龙粘合带	199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9 月 29 日
5	531089	VELCRO	第 24 类: 尼龙粘合布	1990 年 10 月 10 日 - 2020 年 10 月 9 日
6	1039864	VELCRO	第 26 类: 尼龙搭扣; 尼龙拉锁带; 搭扣	1997 年 6 月 28 日 - 2027 年 6 月 27 日
7	13690803	VELCRO	第 10 类: 矫形用物品等商品	2015 年 2 月 14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8	13690796	VELCRO	第 17 类: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 用自粘胶带等商品	2015 年 2 月 14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13690791	VELCRO	第 22 类: 纤维纺织原料; 绳索等 商品	2015 年 2 月 14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13690789	VELCRO	第 24 类: 织物等商品	2015 年 2 月 14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11	13690787	VELCRO	第 26 类: 尼龙搭扣等商品	2015 年 2 月 14 日 -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外, 投诉人还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比利时、法国、奥地利、意大利、挪威、瑞典、丹麦、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VELCRO”商标。简要列举如下:

1. 投诉人于 1958 年在美国注册了第 661700 号“VELCRO”商标, 核定使用在第 26 类“以下列方式, 即以带状、片状或整片状销售的合成材料, 上述材料的互补部分, 当压在一起并相互适应时会相互粘附, 用作封闭物的搭扣或服装纽扣, 窗帘或连接件”商品上;
2. 投诉人于 1963 年在英国注册了第 820981 号“VELCRO”商标, 核定使用在第 26 类“织带搭扣、服装搭扣”等商品上;
3. 投诉人于 1959 年在加拿大注册了第 TMA116367 号“VELCRO”商标, 核定使用在“合成材料的配件按压后相互粘附, 适用于做: 成衣、窗帘或类似物品的封口、搭扣或纽扣; 男式和女式鞋; 女士内衣; 女士胸罩和紧身胸衣; 喷气式飞机; 婴儿尿布; 医疗绷带与设备; 夹克; 裤子; 睡衣; 皮带; 可拆式衣领; 杂货柜; 各种类型飞机的内部装饰; 家居陈设; 滑盖; 可移动地毯; 工业过滤器; 帆布制品”等商品上;
4. 投诉人于 2002 年在欧盟注册了第 002312890 号“VELCRO”商标, 核定使用在第 26 类“尼龙搭扣”、第 24 类“尼龙搭扣面料”等诸多商品上;
5. 投诉人于 1978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的第 19780908 号“VELCRO”商标, 使用在第 24 类“钩毛搭扣、搭扣带”等商品上;
6. 投诉人在台湾地区注册的第 00045217 号“VELCRO”商标, 核定使用在“服装搭扣”商品上。

投诉人的在先域名权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维尔克美国有限公司 (Velcro USA Inc.) 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申请注册了 <velcro.com> 域名, 该域名经续展一直处于有效状态中。自注册之日起, 投诉人就持续使用该域名至今, 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此外, 维尔克美国有限公司还注册并持有数百个包含“VELCRO”商标的域名。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维克罗 (中国) 搭扣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申请注册了 <velcro.com.cn> 域名, 该域名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自注册之日起, 投诉人就将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作为在中国的主要营销渠道, 持续使用至今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述域名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 <velcro-plush.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velcr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ELCRO”完全相同, 而“velcro-plush”在整体上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ELCRO”混淆性近似, 因此, 争议域名很容易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相混淆。具体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velcro”与投诉人显著性极强的注册商标“VELCRO”完全相同。需要强调的是,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9 年 8 月 3 日之前, 投诉人的“VELCRO”商标已经在中国注册并持续使用近 30 年, 在世界持续使用 60 余年。投诉人的“VELCRO”商标具有突出的显著性, 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 该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达到驰名。请参考 Velcro Industries B.V. and Velcro USA Inc. v. Qingdao Kunwei Velcro Co., Ltd., Case No. D2006-0023 (WIPO 2006) (在该案件中, 投诉人充分证明了其对 VELCRO 商标的广泛使用, 鉴于该商标极高的知名度, 该商标获得较强的保护)。据此, 考虑到投诉人“VELCRO”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是对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抄袭和模仿。
- B. “plush”属于名词, 含义为“(丝或者棉的)长绒毛”, 该词可以用来形容投诉人的核心产品“钩毛搭扣、尼龙搭扣”, 尤其是毛圈部分, 因此, 在“velcro-plush”组合中, “plush”仅仅是形容投诉人产品的通用词汇, 不具有独立的含义。据此, “velcro-plush”作为一个整体, 很容易被误认为是“VELCRO 品牌的毛绒产品”, 进而与投诉人的“VELCRO”商标及其“尼龙搭扣、尼龙搭扣面料”商品相混淆。

- C.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维尔克美国有限公司 (Velcro USA Inc.) 注册并持有数百个包含“VELCRO”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velcro.com>域名，同时，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还注册并持有<velcro.com.cn>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在先域名<velcro.com>、<velcro.com.cn>等高度近似，很容易被认为是投诉人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域名，进而与投诉人及其“VELCRO”商标相混淆。
- D.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请参考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A. 投诉人通过在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以及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经营者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过“Velcro”、“Velcro-plush”或者与之近似的商标。据此，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velcro”或者与其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声称其享有任何民事权利，同时，投诉人明确其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B.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注册了大量“VELCRO”商标以及含有“VELCRO”商标的域名，据此，投诉人对“VELCRO”标识享有专用权，包括在互联网上进行使用的专用权。请参考 Cable News Network LP, LLP v. Elie Khouri d/b/a Channel News Network, No. FA0208000117876 (NAF Dec. 16, 2002)（在该案中，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CNN 的商标权赋予其对 325 个域名享有专有权，这些域名将“cnn”与不同的国家名称、描述性术语和简单的字母组合结合在一起）。Sony Kaisha v. Inja Kil, No. D2000-1409 (WIPO Dec. 9, 2000)（在该案中，专家组认定，仅仅在“SONY”商标上添加额外的描述性词汇，并不会改变该域名中商标的显著部分）。本案中，被投诉人仅仅在投诉人的驰名商标“VELCRO”的基础上增加描述性词汇，这种不当使用并不能证明其对“velcro”或者与其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C. 一旦投诉人提交初步附件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责任由投诉人转移到被投诉人。（请参考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 D. 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在接到本次争议通知之前，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政策）第（c）（i）
- E. 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其因持有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政策）第（c）（ii）

- F. 尽管被投诉人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将争议域名跳转定位到其网站，销售竞争商品，但上述侵权性使用并不符合《政策》第(c)(i)的规定，更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关。请参见 Cable News Network LP, LLLP v. Ahmed Latif, Case No. 100709 (Nat. Arb. Forum Dec. 31, 2001) 以及 Rada Mfg. Co. v. J. Mark Press a/k/a J. Mark Cutlery, No. D2004-1060 (在该案中，专家组一致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关的域名提供竞争商品，不构成对争议域名善意使用或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经构成《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ii)、(iv) 情形。详述如下：

第 4(b)(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

争议域名的注册客观上阻止了“VELCRO”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即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

第 4(b)(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第 4(b)(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A. 被投诉人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velcro-plush.com 销售和宣传“弹性粘扣布”、“弹性起毛布”，上述商品与投诉人主营的“VELCRO”品牌的“尼龙粘合布”、“尼龙粘合带”、“钩毛搭扣”、“搭扣带”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在客观上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的开展。

B.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velcro-plush.com 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未经投诉人的授权，多次使用投诉人的“VELCRO”商标，针对上述侵权行为，投诉人已经向被投诉人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该公司已经停止侵权行为并承诺尊重投诉人的商标权。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VELCRO”商标经过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考虑到投诉人“VELCRO”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弹性粘扣布”、“弹性起毛布”商品与投诉人主营产品的密切关系，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VELCRO”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据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销售竞争商品，且在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VELCRO”商标的行为，很容易误导网络用户认为 www.velcro-plush.com 与投诉人及其“VELCRO”商标存在某种关联，进而产生混淆。就类似域名争议案件，专家组支持了投诉人的请求。

请参见 Velcro Industries B.V. and Velcro USA Inc. v. Qingdao Kunwei Velcro Co., Ltd., Case No. D2006-0023 (WIPO 2006)。

- C. 目前，www.velcro-plush.com 仍然跳转至被投诉人东莞市永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网站，销售“弹性粘扣布”、“弹性起毛布”等竞争性商品，被投诉人的这种使用行为仍然会与投诉的“VELCRO”商标相混淆，仍然会攀附投诉人“VELCRO”商标的知名度，进而从中获利。（请参考 Valmet Technologies, Inc. v. Super Privacy Service LTD c/o Dynadot WIPO Case No. D2020-0186）。
- D.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VELCRO”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进行了恶意使用。请参见 Yahoo! Inc. v. CPIC NET and Syed Hussain, No. D2001-0195 (WIPO May 8, 2001)（在该案中，考虑到“YAHOO”商标的广泛使用以及商标检索记录，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Trip.com v. Deamone, No. D2001-1066 (WIPO Nov. 4, 2001)（在该案中，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可以认定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阻碍了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破化了投诉人业务的开展，也会导致网络用户认为该网站上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从属、授权或者许可关系。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OK 布不是搭扣带！OK 布最初由日本东丽公司开发，是贴合潜水布使用的一种幅宽 1.4 米，尼龙和氨纶混纺的布料，表面进行了起毛处理，具有相当的弹性，保暖性和柔肤性，用于升级取代弹性较小的毛圈布（克林丝光布，长毛丝光布，短毛丝光布等），它的科学名称为“弹性刷毛布”。搭扣带是由两条织物（一条勾面，一条毛面）组成的带状纺织品。OK 布因为表面经过起毛处理，可以和搭扣带的毛面一样被搭扣带的勾面粘（毛圈布和起毛布都有这样被粘住的功能），OK 布没有搭扣带的勾面部分，单就 OK 布和搭扣带的毛面部分比，一个是 1.4 米幅宽的布料，按需切割形状，一个是固定宽度（通常 0.5 厘米至 10 余厘米）带加强边的带状物，二者在用途、形状、规格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投诉人将 OK 布视为期核心产品搭扣带的竞争对手，是错误的，这是二种完全不一样的产品。

velcro plush 作为 OK 布的英文名称在行业内已经被使用非常久了，并非我司发明及首次使用，我司只是借鉴台湾同行网站的说法而已，具体可参见附件 1 相关同行网站截图，velcro plush 不是如投诉人所说以 velcro 为主体，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使用，二个单词同样重要，缺一不可，velcro 是“粘扣”的意思，plush 是“起毛布”的行业通称，velcro plush 实际表达的意思是“可以粘扣的起毛布”。投诉人所述我处在网站上大量使用 VELCRO 商标之情况不实，实际情况是我处使用了 velcro plush 词组作为 OK 布的英文名称，单独使用 velcro 形容我处 OK

布产品，是词不达意的。且在 2020-03-04 后，我处已经不再使用 velcro plush 词组了，投诉人非常清楚这个情况，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19 实际是旧版网页截图，与事实不符。

我司作为生产潜水布的材料工厂，无使用品牌之及商标需求，在相关网页介绍上（不管旧版还是新版），都清楚写明了 OK 布的起源（日本东丽发明），并清楚列明了我们 OK 布获取来源（日本东丽，台湾南良等）。因未涉及搭扣带产品领域，在投诉人今年 3 月初联络我司之前，我司不了解 VELCRO 是投诉人搭扣带产品的商标。我司不存在利用域名及介绍来混淆投诉人品牌及商标之情况。

最重要的是，在投诉人 3 月初联络我处后，我司虽不完全认同投诉人的观点，但基于对投诉人的尊重及善意，也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我司在 2020-03-04 即启用了新域名并使用了 OK 布的直译英文名 OK fabric 代替了原有的 velcro plush。目前新域名，新网站皆无涉及 velcro 或 velcro plush 的内容！主要使用的名称是 OK fabric（OK 布直译），少量使用 Elastic Brushed Fabric（弹性刷毛布）及 Elastic Loop Fabric（弹性毛圈布），无投诉人所述之大量使用 VELCRO 商标之情况，投诉人亦无对此提出过异议！

目前投诉人提起仲裁的 velcro-plush.com 域名，仅是依互联网惯例，启用新域名后，在新老域名交替期间，使用 301 跳转，保证我司网站平滑过渡而已，实际上旧域名 velcro-plush.com 并不在网站上显示。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个包含“VELCRO”字样的商标，是“VELCRO”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本案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剩下的部分是“velcro-plush”。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VELCRO”商标比较，差别就是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在投诉人的“VELCRO”商标后面多了“-plush”这个意译为长绒毛的名词。

在“VELCRO”后面加上“-plush”这个名词不但未能与投诉人的“VELCRO”商标区分开来，反而更容易使人联想到投诉人的核心产品尼龙搭扣的毛圈部分。结果，“velcro-plush”很容易被误认为是“VELCRO 品牌的毛绒产品”，而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故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VELCRO”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VELCRO”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亦为中国的相关大众普遍知晓。

投诉人表示通过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过“Velcro”、“Velcro-plush”或者与之近似的商标，也明确称其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投诉人一方一旦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被投诉人由始至终只是说 velcro plush 是台湾同行网站一直使用的 OK 布的英文名称，但并未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此外，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在接到是次域名投诉通知之前，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其因持有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且，其销售商品的行为也不算是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VELCRO”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被投诉人从事销售与投诉人商品相类似的商品（详见下述）的行业，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故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VELCRO”商标的。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由始至终说 velcro plush 是台湾同行网站一直使用的 OK 布的英文名称，但专家组只看到两家台湾公司的网页有这样用，连被投诉人称其 OK 布台湾来源的那家台湾南良的网页也没有把 OK 布称为 velcro plush。故此，专家组并不采纳被投诉人谓台湾同行网站一直使用 velcro plush 作为 OK 布英文名称的说法。

专家组很难接受被投诉人说法的另一个原因是，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大陆的企业，面向的消费群众应该大部分都是以中文为母语的国内厂商吧，有必要使用 velcro 和 plush 这两个比较难和不常用的单字作为 OK 布英文名称，而不是其后来使用的 OK Fabric 吗？

虽然被投诉人称投诉人的尼龙搭扣带和其 OK 布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OK 布不是搭扣带！但被投诉人称 OK 布表面进行了起毛处理，.....，用于升级取代弹性较小的毛圈布。搭扣带是由两条织物（一条勾面，一条毛面）组成的带状纺织品。OK 布因为表面经过起毛处理，可以和搭扣带的毛面一样被搭扣带的勾面粘。所以，专家组认为尼龙搭扣带和其 OK 布即使有不同的地方，但某程度上又是类似的商品。OK 布在某些用途方面如果可以升级取代搭扣带，两者当然就是竞争商品。

目前被投诉人仍然使用跳转，将要访问www.velcro-plush.com网站的群众引导到其网站，称仅是依互联网惯例，启用新域名后，在新老域名交替期间，保证其网站平滑过渡而已。专家组想问：真的有这样的惯例吗？究竟还要过渡多久？还是被投诉人想继续搭乘投诉人的便车？

专家组的结论是被投诉人只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使网络大众将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及其商品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并透过引诱或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购买其网站的商品，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故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必须将争议域名<velcro-plush.com>转移给投诉人。

關燮健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